

[A]
[同意公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自然资函〔2019〕679号

签发人：李志军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0239号提案的答复

姜大为委员：

您提出的《完善海洋经济调查机制 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的提案收悉，经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海洋经济调查与核算队伍建设

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和部署，我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启动，现已进入收尾阶段，等待国家验收。我省2016年就成立了辽宁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赵化明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省统计局副局长为副组长，小组成员单位有：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省海洋与渔业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市县也随之成立了相应的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去年机构改革后，原省海洋与渔业厅的海洋经济调查与核算等职能划归省自然资源厅，并成立了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处负责海洋经济调查与统计核算等工作，目前海洋经济调查和统计核算工作仍由原工作人员负责，保证了调查与统计核算队伍的稳定性。在提升海洋统计人员专业素质方面，国家及我省每年都会对海洋统计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特别在海洋经济调查阶段，国家、省、市、县（区）各级调查机构均多次举办调查管理人员、调查员指导员以及调查员的相关培训，提升了调查和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确保了上报数据的质量。

二、关于完善海洋经济基础理论体系和海洋统计制度标准

海洋经济调查与统计核算的基础理论和统计方法均是

原国家海洋局（现自然资源部）统一制定的，其对海洋经济主要指标的概念和范围也进行了统一的界定，但对一些主要产业特别是新兴产业统计指标的统计范围和统计核算方法尚不明确，我省也曾多次向原国家海洋局（现自然资源部）提出进一步明确部分产业统计范围和统计核算方法的意见，但目前国家尚未对此出台明确、统一的核算方法。下一步，省自然资源厅将联合省统计局共享相关海洋数据，并委托相关院校和科研机构对我省部分产业的统计范围和核算方法进行研究，根据国家的海洋经济统计相关制度，合理地拓展统计范围、适时地提高统计频率，逐步完善我省海洋经济统计制度。

三、关于推进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库和平台的建设

我省已在去年委托第三方软件公司，基于即将完成的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开发了辽宁省海洋经济调查信息管理平台，待国家对此次海洋经济调查成果公布后，将实现调查数据的可视化展示与查询。我们还计划依托海洋水产科研机构的科研技术力量，以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互联网等关键技术为支撑，把海洋遥感数据、海洋经济数据和海洋经济活动相关的数据等众多多源数据进行集成和智能分

析，开发和挖掘海洋经济大数据的应用服务平台，实现海洋经济全方位大数据一体化管理，以提升我省海洋政务综合管理能力和海洋事务科学决策水平，促进海洋经济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

四、目前正在推进的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我省海洋经济调查的收尾工作，迎接国家对我省的验收工作，做好调查档案管理工作，开展调查成果的开发应用工作。探讨应用调查成果，整合产业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合理布局，为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二是按照国家《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和《海洋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将加强与省统计部门、涉海部门的联系，建立长期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拓展新部门的数据共享途径，完成国家要求数据报送工作。同时也正积极与国家沟通，尽快明确海洋经济新兴产业统计范围、统计方法，完善海洋经济核算体系。

三是联合科研院校做好海洋经济调查及统计核算数据的应用及研究工作。今年省财政厅已拨付省自然资源厅部分资金用于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和统计数据的应用及研究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将委托省内科研院校做好数据的应用及研究工作。今后我省也将充分利用调查及统计核算数据，在全面、准确掌握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状况的基础上，联合科研院校，加强在海洋经济结构与布局、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争取更多省级、国家级等重大科研专项的支持，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政府部门的决策依据，更好地促进海洋经济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